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0年全国汽车和消费品召回情况的通告
索 引 号：2021-1615867191212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文　　号：2021年第11号　　所属机构：质量发展局
成文日期：2021年03月11日　　发布日期：2021年03月16日

2021年第11号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相关生产企业克服困难，积极履行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全年汽车和消费品召回活动有序开展，维护了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提升了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现将2020年全国汽车和消费品安全召回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汽车产业及缺陷产品投诉情况

2020年，我国汽车总产销量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2.0%和1.9%[1]，但汽车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4.0%[2]。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2.8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492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8%，比上年增长29.2%，呈持续高速增长趋势[3]。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消费者汽车类投诉（含零部件）比上年增长1.6%，质量和安全问题占汽车投诉总量的25.5%[4]。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收到消费者提供的汽车产品缺陷线索37377条，涉及发动机总成（占28.5%）、车身（占19.5%）、传动系（占19.4%）、电气设备（占14.1%）等。其中，新能源汽车缺陷线索报告1173例，反映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问题占新能源汽车缺陷线索的49.4%。

（二）消费品产业及缺陷产品投诉情况

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3.9%，但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6%，消费发挥了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因素[5]。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约98.2万件，其中质量与安全问题占23.7%。家用电子电器类约9.4万件，占投诉总量的9.6%，位居商品类投诉第一[6]。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收到消费者提供的消费品缺陷线索1430条，涉及电子电器（占86.8%）、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占4.3%）、儿童用品（占3.1%）等产品，问题主要涉及笔记本电脑电池鼓

胀、电动平衡车失速、儿童滑板车倾翻、便携式儿童代步车稳定性不足等。

（三）总局开展产品召回管理主要工作

加强疫情期间快速响应，推动召回管理法律制度和全国消费品召回工作体系建设。会同有关单位召开质量提升会，针对儿童床护栏、玩具滑板车、汽车后防护和座椅强度等共性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和提升。严格新能源汽车事故主动报告制度，加大缺陷调查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风险预测与防控关键技术研究。针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监管问题，印发《关于加强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的通知》（市监质〔2020〕123号），规范OTA技术在召回中的应用。推动8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消费品安全与召回共治承诺，发布《关于加强网上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2020年第61号），督促从事网上销售消费品活动的生产者及其他经营者强化产品安全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与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以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就消费者反映的异常加速、电池起火、车辆远程升级（OTA）等问题共同约谈了特斯拉汽车（北京）有限公司、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二、汽车召回

2020年，我国共实施汽车召回199次，涉及车辆678.2万辆，召回次数比上年减少10.8%，召回数量增加3.9%（见图1）。新能源汽车召回45次，涉及车辆35.7万辆，占全年召回总数量的5.3%，其中因三电系统缺陷召回11.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召回总数量的31.3%。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因燃油泵制造问题，于5月和12月先后两次召回多个车型共计186.3万辆，成为2020年因同一类型缺陷召回数量最多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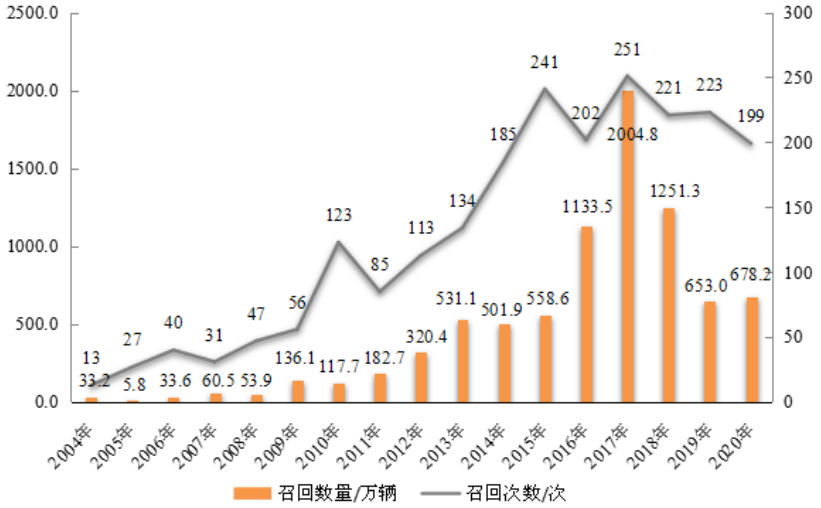

图1 2004—2020年汽车产品召回的次数与数量

从涉及总成看，发动机、制动系是主要缺陷产生部件，占总召回数量的80.6%。因发动机相关缺陷召回58次，涉及车辆440.4万辆；因制动系相关缺陷召回17次，涉及车辆106.8万辆；因电气设备缺陷召回38次，涉及车辆41.9万辆；因气囊和安全带缺陷召回24次，涉及车辆32.6万辆（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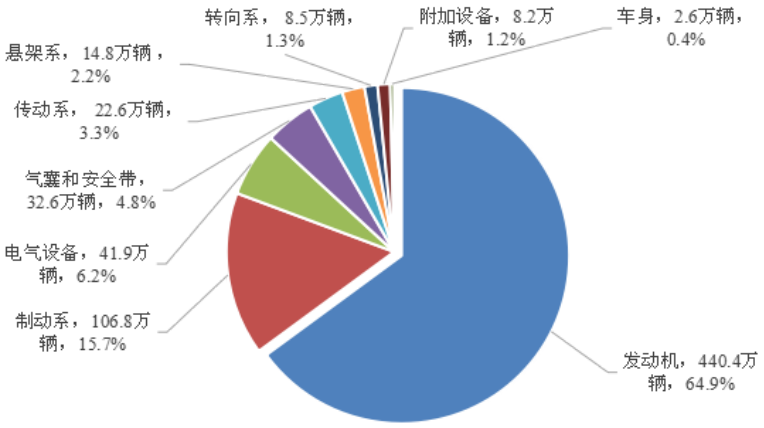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缺陷涉及总成召回数量分布

从缺陷原因看，因制造原因召回137次，涉及车辆420.8万辆；设计原因召回62次，涉及车辆257.4万辆（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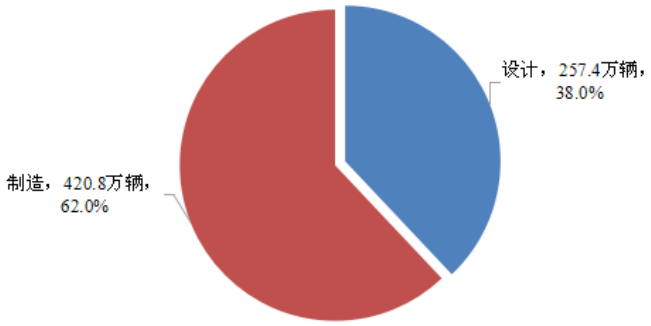

图3 2020年汽车产品缺陷原因分类召回数量及占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14